

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
資料文件

2012年選定社群 的貧窮情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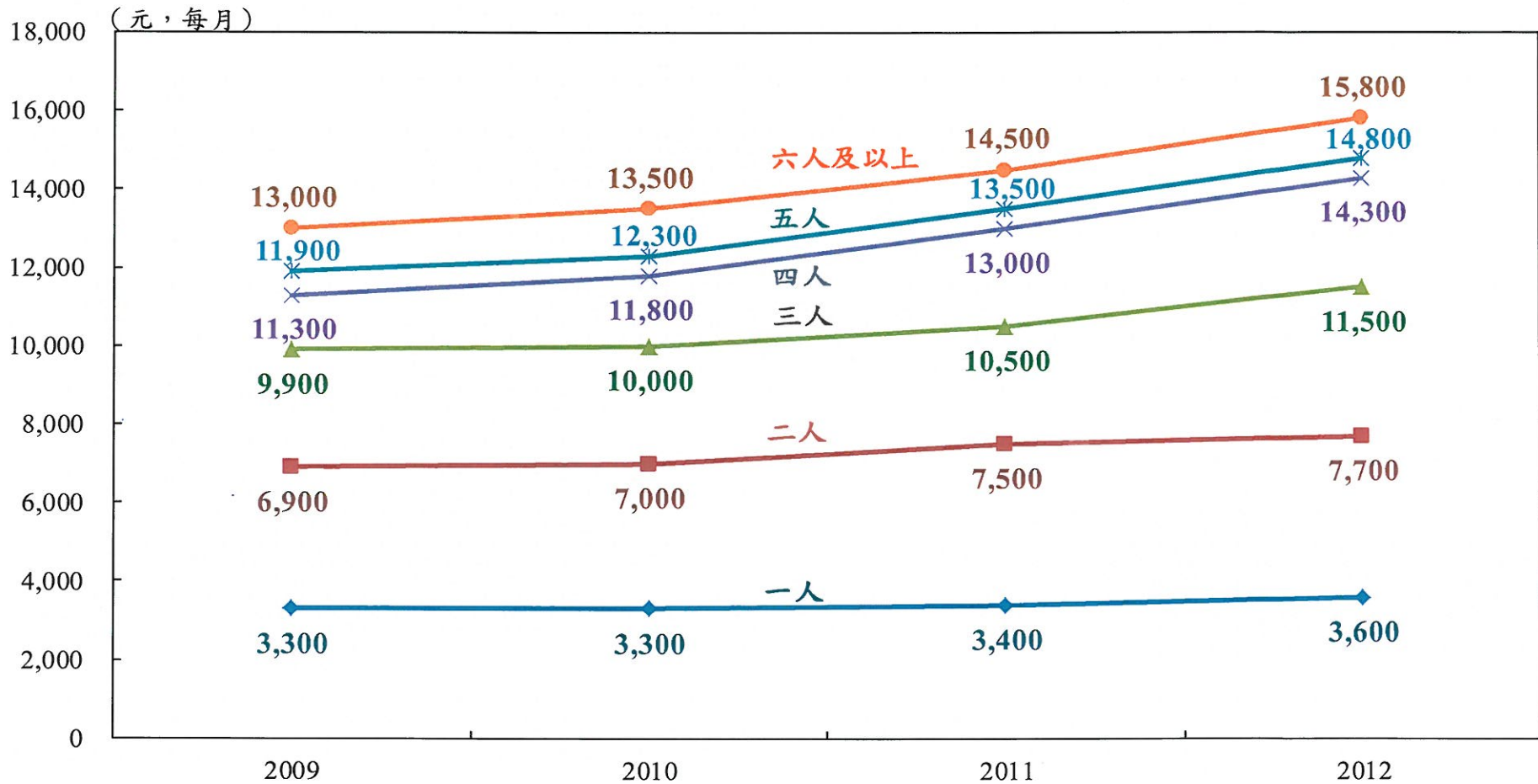
扶貧委員會
特別需要社群專責小組

背景

- 按行政長官競選政綱的承諾，政府在去年年底重設扶貧委員會（委員會）。委員會已完成了貧窮線的制訂工作，而2012年貧窮情況的數字和分析亦已於9月28日由行政長官主持的扶貧委員會高峰會中公布。
- 貧窮線的數據來自政府統計處的「綜合住戶統計調查」，但該調查未能提供有關傷殘人士及少數族裔的資料。政府統計處正進行一項特別調查，收集殘疾人士的住戶數據。有關他們的貧窮情況分析將載於明年發表的《2013年香港貧窮情況報告》。
- 至於少數族裔，政府統計處正籌備在明年進行另一項專題研究，收集這些住戶／人士的數據。
- 本文件集中闡述單親、新移民及有兒童住戶的貧窮情況。

2009-2012年按住戶人數劃分的「貧窮線」：受惠於經濟增長、就業理想、法定最低工資，呈上升趨勢

2009-2012年政策介入前住戶收入中位數的50%，按住戶人數劃分



資料來源：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。

2012香港貧窮住戶/人口概況

	政策介入前	恆常現金政策 介入後	減幅
貧窮住戶	540 600	403 000	137 600
貧窮人口	1 312 300	1 017 800	294 500
當中：為兒童	253 600	208 800	44 800
貧窮率	19.6%	15.2%	4.4個百分點
兒童貧窮率	24.2%	19.9%	4.3個百分點
每年總貧窮 差距	288億元	148億元	140億元
每月每戶平均 貧窮差距	4,400元	3,100元	1,400元

資料來源：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。

「貧窮線」分析框架下聚焦分析的四種主要特徵

(i) 社會特徵	(ii) 經濟特徵	(iii) 住屋特徵	(iv) 地區特徵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長者住戶青年住戶綜援住戶單親住戶新移民住戶有兒童住戶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非從事經濟活動住戶在職住戶失業住戶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公屋住戶居屋住戶自置私樓住戶私樓租戶臨屋住戶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以 18 個區議會分區劃分的住戶

I. 單親貧窮住戶的主要特徵

貧窮家庭住戶內，至少有一名成員從未結婚、喪偶、離婚或分居，並與18歲以下子女同住。

	政策介入前	恆常現金介入後	減幅
貧窮住戶	37 600	28 500	9 100
貧窮人口	106 700	81 000	25 800
當中：為兒童	52 100	40 000	12 100
貧窮率	49.9%	37.8%	12.1個百分點
兒童貧窮率	55.0%	42.2%	12.8個百分點
每月平均貧窮差距	6,700元	2,900元	3,900元

資料來源：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。

I. 單親貧窮住戶的主要特徵(續)

- **一定程度受到社會福利制度保障**：接近七成居於公屋（69.7%）及領取綜援（68.1%），高於另外兩個住戶組別。
- **政策介入後貧窮指標減幅顯著**：由於較多單親住戶受安全網保障，貧窮率在政策介入前後相差達12.1個百分點。平均貧窮差距亦大幅收窄3,900元至2,900元，低於全港及另外兩個組別。
- **投入勞工市場比率較低**：由於需要獨力撫養子女，因此只有43.7%的單親貧窮住戶有投入勞工市場，而從事兼職工作／就業不足的更高達37.8%。
- **在職貧窮家庭負擔大**：在10 900個在職單親貧窮住戶中，超過三分之二（7 500戶）沒有領取綜援，而且大多只有1人工作，但平均卻要供養1.9名無業家庭成員（其中1.3名為兒童）。家庭負擔大而且更要兼顧照料子女，令平均工時較短。單親貧窮住戶貧窮率在恆常現金政策介入後仍高達37.8%。

II. 新移民貧窮住戶的主要特徵

貧窮家庭住戶內，至少有一名成員自中國內地來港定居少於七年。

	政策介入前	恆常現金介入後	減幅
貧窮住戶	34 100	31 700	2 400
貧窮人口	119 700	110 800	8 900
當中：為兒童	43 700	41 300	2 400
貧窮率	39.9%	36.9%	3.0個百分點
兒童貧窮率	48.6%	46.0%	2.6個百分點
每月平均貧窮差距	5,000元	3,400元	1,600元

資料來源：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。

II. 新移民貧窮住戶的主要特徵(續)

- **自力更生**：新移民貧窮住戶只有一小部份（26.6%）有領取綜援。另一方面，勞動人口參與率有近四成（39.2%），已是選定三個住戶組別中最高者。
- **政策介入影響不大**：正因如此，恆常現金政策介入後能「脫貧」的新移民住戶只有2 400戶，貧窮率減幅只有3個百分點。除少數受惠於綜援的新移民貧窮住戶，其平均貧窮差距在政策介入後有明顯改善外，整體差距仍高達3,400元。
- **居於私樓較多**：在三種選定住戶中，有較多新移民住戶居於私樓（30.7%），租住私樓比例亦較高（19.5%）。另有六成（62.2%）居於公屋。
- **在職貧窮家庭負擔大**：貧窮住戶中在職住戶比例雖明顯較高（70.4%），但由於就業人數少，兒童數目多，家庭負擔沉重；加上在職人士的學歷普遍偏低，超過九成（95.4%）從事低技術工作，就業收入因而受壓，貧窮風險仍大。 9

III. 有兒童貧窮住戶的主要特徵

貧窮家庭住戶內，至少有一名成員為18歲以下兒童。

	政策介入前	恆常現金介入後	減幅
貧窮住戶	167 900	137 700	30 200
貧窮人口	613 900	500 500	113 400
當中：為兒童	253 600	208 800	44 800
貧窮率	21.8%	17.8%	4.0個百分點
兒童貧窮率	24.2%	19.9%	4.3個百分點
每月平均貧窮差距	5,400元	3,300元	2,100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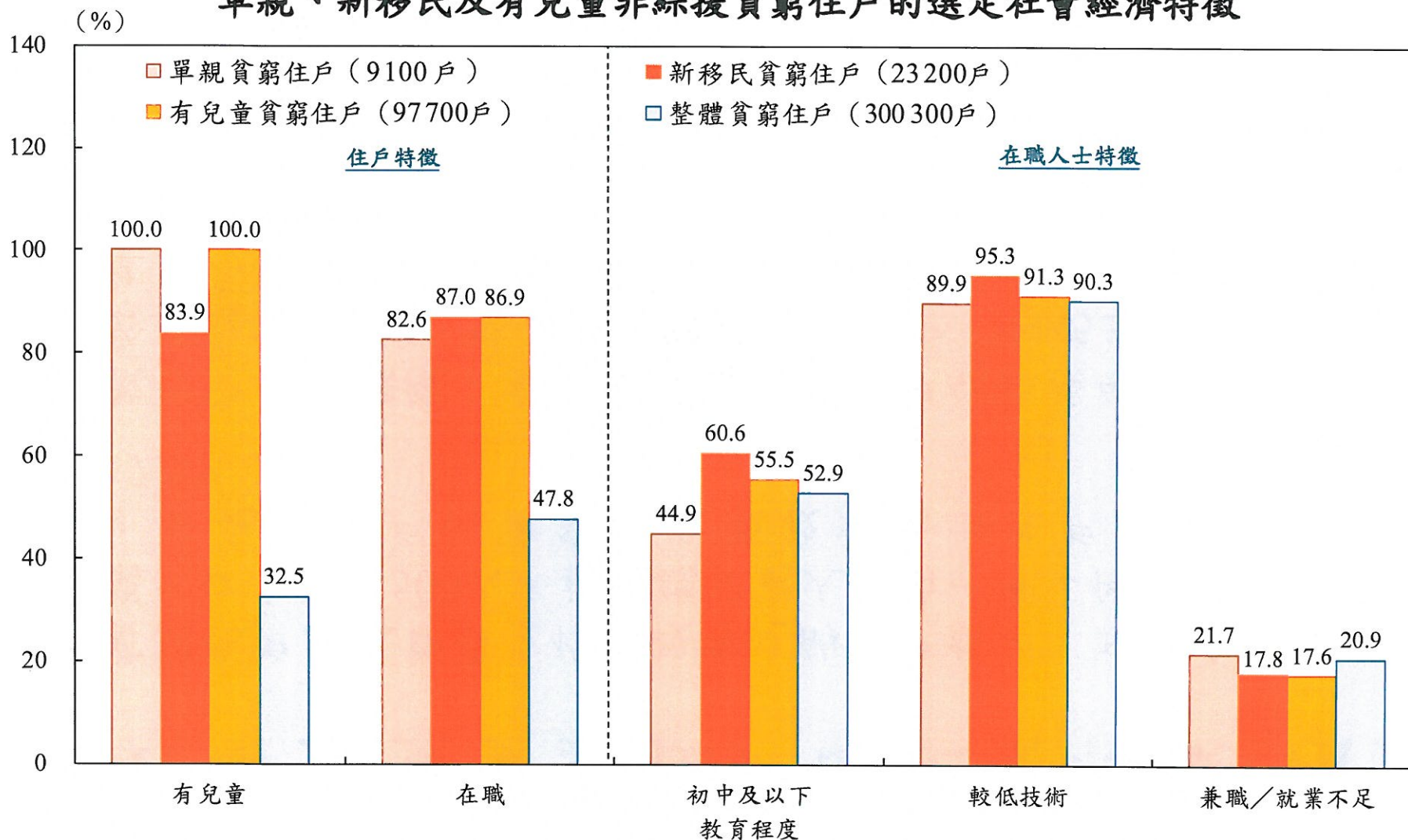
資料來源：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。

III. 有兒童貧窮住戶的主要特徵(續)

- **貧窮住戶及人口多**：作為較常見的住戶組別，政策介入後貧窮人口有500 500人，接近總貧窮人口的一半。但亦值得留意，有兒童住戶的貧窮率明顯較前兩個住戶組別為低（17.8%）。
- **較少受惠於綜援**：有兒童貧窮住戶中申領綜援的比例只有少於三成(29.1%)，略高於新移民貧窮住戶，但仍遠較單親貧窮住戶為低。因此，政策介入的影響同樣不算高，貧窮指標的減幅不算明顯。
- **自置居所及居屋住戶較多**：達28.4%，明顯高於另外兩個組別。和新移民貧窮住戶類近，有六成（60.6%）公屋住戶。
- **家庭負擔大**：不難想像，有兒童貧窮住戶多為三人及四人家庭(73.7%)，撫養比率亦較為高。

三種非綜援貧窮住戶組別的選定社會經濟特徵比較

單親、新移民及有兒童非綜援貧窮住戶的選定社會經濟特徵



資料來源：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。

單親、新移民及有兒童非綜援在職貧窮住戶的主要特徵

非綜援住戶	住戶數目	人口	平均住戶人數	平均就業人數	平均兒童人數	無業/就業成員比率*
貧窮在職住戶	143 500	493 200	3.4	1.1	0.9	2.0
單親	7 500	23 500	3.1	1.1	1.3	1.9
新移民	20 200	74 200	3.7	1.1	1.3	2.2
有兒童	84 900	328 300	3.9	1.1	1.5	2.4
全港所有在職住戶	1 893 000	5 759 700	3.0	1.7	0.5	0.7

註： (*) 即一名就業家庭成員平均需供養多少名無業成員的比率。

資料來源： 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。

- 以上分析的住戶類別普遍較大，特別是住戶內需要撫養的兒童數目較多，以致貧窮風險有所增加。
- 就業對減低貧窮風險固然極為重要，然而，由於這些住戶內就業人士的教育/技術水平普遍較低，即使在職住戶的比例較高，其貧窮風險仍然偏高。

總結

- 部分住戶類別(如有兒童及新移民住戶)較少受惠於綜援，值得關注。
- 未來扶貧政策導向必須鼓勵就業、關顧兒童。政府正研究為低收入在職家庭(特別是需要撫養兒童的住戶)加強支援。
- 以現金援助、支援服務和將關愛基金下已確定為有效的項目恆常化等方式，幫助有特殊需要的群組，包括殘疾人士和少數族裔人士等。
- 就業是減低貧窮風險的不二法門。故此造大經濟的「餅」讓社會各階層分享經濟發展成果同樣重要。